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将 2,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5,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4 日